

冷环评字[2022]11号

关于永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9000 台（新增 16000 台）报废汽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回收拆解 19000 台（新增 16000 台）报废汽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500 万元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官禄塘村十组建设了年回收拆解 3000 台报废汽车项目。项目仅对报废车辆实施初步拆解，对于电线和引擎、马达、发电机及变速箱、蓄电池、电容器、电子器部件等有效零件不进行细化拆解。拆解范围为传统燃油报废汽车 3000 台，其中小车 2000 台、大车 200 台、摩托车 800 台，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永州市环保局审批（永环评[2018]106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随着我国燃油和新能源机动车的不断发展，特别新能源机动车快速发展，现有的拆解规模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你公司决定在现有拆解

场地内扩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规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扩建项目完成后，拆解范围为各类燃油、电动报废机动车，年拆解能力达 19000 辆（新增 16000 台）。拆解内容与工艺与原来保持一致，不发生变化。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建新能源车拆解车间 1 栋（1500m²），车辆暂存区（1000 m²）、产品储存间（400m²）、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100m²，危废暂存间 100m²，扩建完后作业场地面积达到 9700m²；增加拆解翻转平台、油水分离器、举升机、切割机、压块机、钻孔抽油机、翻转机、金属打包机、电子监控系统等设备，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优化完善。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原批复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报废机动车临时储存场、拆解车间、固废临时储存间必须进行地面硬化且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及管网。拆解车间、固废临

时储存间及事故报废车停放区域均须有顶棚进行遮雨。项目区初期雨水由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80m³），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采用“隔油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蓄水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3m³/d，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使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制冷剂，在回收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定期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危险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理或处置。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废蓄电池、各类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电器部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淋、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建设集液槽、围堰及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项目所有报废机动车均不得清洗。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场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存放的报废机动车应平置在贮存区，避免侧放或倒放，一般不叠放。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备案。

4、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5、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